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3.6.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1.15.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u>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u>；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依教育部 97.8.1 台人(一)字第 0970137025 號函，明定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p>
<p>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前項年資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或酌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前項年資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或酌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97.9.30 台人(一)字第 0970176298 號函配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修正。</p>